

(A)类

(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新农饲函〔2024〕432号

签发人：艾合买提·买买提

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96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卡哈尔·卡迪尔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阿克苏地区粮改饲惠及范围与补助资金的建议》（第396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区饲草产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饲草料是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，加快饲草料产业发展，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一、目前对阿克苏地区“粮改饲”项目支持情况

2023年11月，2024年粮改饲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我区，按照提前下达资金额度，综合考虑各地（州、市）往年项目资金兑付情况、2023年饲草种植面积以及2024年项目需求，我厅已将

2024年项目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地（州、市），其中，阿克苏地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资金为4121万元，任务是完成粮改饲面积25.5万亩，分别较2023年提高42%、45%。阿克苏地区可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，因地制宜扩大粮改饲项目范围，调动市场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，构建种养结合和粮草兼顾的农牧业结构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工作部署，积极支持阿克苏地区种植和收储优质饲草，推动阿克苏地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指导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督促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做好2024年“粮改饲”项目建设工作，并统筹用好财政衔接资金、援疆资金等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支持饲草产业发展。

最后再次感谢贵委对新疆饲草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24年5月23日



联系人：景春梅

联系电话：13095009377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
工作委员会，阿克苏地区代表团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，阿
克苏地区人大常委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